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八五”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诉讼制度研究》
科 研 成 果

ED SHI SHENG QAO SHI CONG 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建议稿与论证

主 编 陈光中 严端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八五”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诉讼制度研究》科研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

主 编 陈光中 严 端

副主编 程味秋 周士敏 樊崇义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陈光中, 严端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12

ISBN 7-80107-279-0

I. 中... II. ①陈...②严...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参考资料
N. D925.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81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75 字数: 395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2 版 1999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本书主编、副主编



从左至右：樊崇义、严端、陈光中、程味秋、周士敏

本书获奖情况

一、在 1996 年度“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中荣获特等奖。



二、在 1998 年度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中荣获法学一等奖。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经过几年的酝酿，已经提上议事日程。1993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为发挥教授、专家在立法中的作用，委托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组织该校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授、专家，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方案，供法工委参考。中国政法大学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博士生经过近一年的辛勤工作，几易其稿，终于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在本书中统一简称为“修改建议稿”）的草拟工作。

修改研究小组本着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促进刑事司法制度科学化和民主化、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建议稿试图总结公安司法机关在长期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创造和积累的成功经验，同时对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修改建议稿吸收了十多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界的科研成果，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公安司法机关制定的一些内部办案程序规定，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等。有些问题还借鉴了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为了增强刑事诉讼程序的可操作性，修改建议稿增设了一些使

程序具体化的条文；同时，为了完善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体系以适应实际情况需要，建议稿增设了一些新的程序和制度，如简易程序、未成年人案件程序和涉外案件程序等。这样，修改建议稿就相应地扩大了篇幅，共分六编三百二十九条。

原拟在建议稿中设立“司法处分”和“强制性医疗措施”两种程序，并拟出了条文。但考虑到这两种程序的可行性尚待进一步研究，现只作为附件提出，以供参考。考虑到世界各国几乎普遍废除了类推制度，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也极少适用类推，修改建议稿没有设立专门的类推程序。另外，涉港澳台刑事案件具有一些既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又不同于涉外刑事案件的特征，诉讼程序上理应有所反映，但考虑到目前条件尚不成熟，修改建议稿对此暂不作出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既会涉及对诉讼参与人的基本人权加强保护的问题，也势必涉及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加以协调和规范的问题。对此，我们都本着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加以处理。修改建议稿无论在结构设计还是在具体内容上，都仅仅反映了参加起草工作的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考虑到这部修改建议稿是一项凝结多位教授、专家智慧和心血的科研成果，我们决定对其论证后公开出版。论证部分按照建议稿内容的顺序，就各章比较重要的修改地方逐一加以解释和说明，以使读者对我们增、删、改条文的根据和理由有所了解，从而能进一步引起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的重视和深入探讨，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本书也是由陈光中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八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国诉讼制度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

作 者

一九九五年六月

再版前言

中国方正出版社决定再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与论证》),这使我和其他作者感到莫大的欣喜和鼓舞。此书的出版背景,正如原出版前言所介绍的,是我们于1993年10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委托,代为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而后我们经过努力,完成了任务并增加修改理由的论证,于1995年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八五”重点科研项目的成果出版。

《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一书的出版,引起了法律界的关注,所发挥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更超过了我们的预期。在立法机关、实务部门和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对原刑事诉讼法增、删、改达109处,条文总数达225条,比原条文增加了61条。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我曾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概述》^①一文中将其概括为如下12点:(1)增加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规定;(2)新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并且相应地取消了免诉制度;(3)加强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作用;(4)调整侦查管辖与自诉案件范围,一方面缩小了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范围,另

^① 陈光中、严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与应用》,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10页。

一方面扩大了法院自诉案件范围；(5) 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允许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6) 加强被害人权利的保障，被害人被定位为当事人；(7) 完善强制措施，加强人权保障，如取消收容审查，规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等；(8) 改革一审方式，主要包括把开庭前实体性审查改为程序性审查，在开庭审理程序上适当吸收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对抗制），规定合议庭通常有独立判决权；(9) 确定证据不足作无罪处理的规则；(10) 增设简易程序；(11) 完善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原则上应当开庭审理，一审严重违反程序的应当撤销原判；(12) 改革死刑执行方法，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如果把上述 12 点与《修改建议稿与论证》的相应条文加以对照，就不难发现，此 12 点内容基本上在《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中已经提出来了，只是在表述上或某些具体规定上有所差异而已。据统计，《修改建议稿与论证》所拟制的条文，被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所全部或部分采纳的约为 65%。这大体上可以说明此书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所起的作用的确是相当大的。

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了重大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获得了海内外人士的普遍好评。我们的《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也因此得到了奖励，先是在 1996 年荣获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后又在 1998 年获教育部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法学一等奖。连获殊荣，我和本书的其他作者诚惶诚恐，深怕“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同时以此鞭策自己，努力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中，继续作出新的贡献。

这本书之所以需要再版，我个人认为，其意义不仅在于可作为立法文献资料加以保存和研究，更重要的是书中有些建议当时没有被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所吸收，今天则应纳入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的视野中加以考虑，例如：规定非法证据的相对排除规则；取消犯

罪嫌疑人的如实陈述的义务的规定；改革死刑复核程序问题等等。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他还指出：“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领导地加快司法改革的步伐，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体制。”^①这为我们提出了新的重要任务和要求。还须注意的是，我国政府继签署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后，又于今年10月5日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者对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作了系统的规定，使我们刑事诉法学界面临一个新的研究课题，那就是如何协调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国内的有关法律。我们应在这方面进行认真的探讨。再版《修改建议稿与论证》可能有助于此项研究任务的进行。

最后要说明的是，此次再版，为了忠于历史真实，我们对《修改建议稿与论证》的原内容不作任何修改，只作技术上的校正工作。同时将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附录于后，以便对照研究。还把拙作《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立足国情与借鉴外国相结合——参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几点体会》^②也附录于后，以供参考。

陈光中

1998年10月30日

① 江泽民总书记在1997年12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见1997年12月25日《法制日报》。

② 发表于《政法论坛》1996年，第6期。

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成员

主 持 人	陈光中			
主要参加人	严 端	程味秋	樊崇义	周士敏
参 加 人	陶 髦	李宝岳	周国均	刘金友
	刘根菊	肖胜喜	洪道德	李新建
	张家春	张偶尔	宋英辉	岳礼玲
	吴 杰	刘 玫	鲁 杨	陈瑞华
	李忠诚	陈开欣	李文健	熊秋红
	刘善春	高家伟		
秘 书	宋英辉	陈瑞华		

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论证成员

主 编	陈光中	严 端		
主 编	程味秋	周士敏	樊崇义	
参 加 人	李宝岳	周国均	刘金友	刘根菊
	张家春	卞建林	肖胜喜	洪道德
	宋英辉	李忠诚	陈瑞华	李文健
	熊秋红	刘善春	高家伟	蔡金芳
	王树平			
秘 书	熊秋红			

目 录

前 言	(1)
再版前言	(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	（3）
第一编 总 则	（5）
第一章 任务、原则和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	（7）
第三章 管 辖	（9）
第四章 回 避	（11）
第五章 辩护、代理	（13）
第六章 证 据	（16）
第七章 强制措施	（21）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27）
第九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29）

第十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30)
第二编 侦 查	(31)
第一章 立 案	(31)
第二章 侦查行为的实施	(33)
第三章 侦查终结	(40)
第三编 起 诉	(41)
第一章 公 诉	(41)
第二章 自 诉	(45)
第四编 审 判	(46)
第一章 审判组织	(46)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47)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56)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61)
第五章 生效裁判再审程序	(63)
第五编 特别程序	(67)
第一章 未成年人案件	(67)
第二章 涉外案件	(69)
第三章 司法协助	(71)
第六编 执 行	(72)
附件一 司法处分	(77)
附件二 强制性医疗程序	(79)

绪 论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陈光中	(85)
第一章	任务、原则和适用范围	宋英辉	(96)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	陈瑞华	(112)
第三章	管 辖	洪道德	(127)
第四章	回 避	洪道德 陈瑞华	(143)
第五章	辩护、代理	李宝岳	(149)
第六章	证据的一般规定	严 端	(166)
第七章	证据种类	熊秋红	(18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李忠诚	(20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刘金友	(216)
第十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宋英辉	(228)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刘善春	(236)
第十二章	立 案	周国均	(245)
第十三章	侦查行为的实施	周国均	(250)
第十四章	侦查终结	周国均	(263)
第十五章	公 诉	周士敏	(267)
第十六章	自 诉	周士敏	(281)
第十七章	审判组织	陈瑞华	(290)
第十八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樊崇义 蔡金芳	(296)

第十九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刘全友 (309)
第二十章 简易程序	王树平 (315)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李文健 (323)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肖胜喜 (340)
第二十三章 生效裁判再审程序	张家春 (347)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案件特别程序	高家伟 (362)
第二十五章 涉外案件特别程序	程味秋 (375)
第二十六章 司法协助	程味秋 (385)
第二十七章 执 行	刘根菊 (394)
第二十八章 司法处分	刘善春 (406)
第二十九章 强制性医疗程序	卞建林 (415)

附一: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立足国情与借鉴外国相结合

——参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几点体会 陈光中 (425)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4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

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78)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

